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469號

原告 友輪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世詮

被告 黃家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31日簽訂汽車出租單、租賃定型化契約書、自駕承租切結書，約定由原告將所有、PORSCHE廠牌、MACAN型式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出租予被告，並約定30日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里程數不得逾3,000公里，且被告應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歸還系爭車輛。詎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屆期後並未歸還系爭車輛，且雖向原告表示欲繼續承租系爭車輛，但卻遲未給付續租租金，原告乃於113年3月3日晚上8時許通報協尋系爭車輛，並於113年3月3日晚上9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19巷之停車場尋獲系爭車輛，並發現里程數超過1,918公里。因此，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日之租金1萬4,000元、逾里程費9萬5,900元、協尋費8萬元等共計18萬9,9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9,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月31日簽訂汽車出租單、租賃定型
05 化契約書、自駕承租切結書，約定由原告將系爭車輛出租
06 予被告，並約定30日租金為10萬元、里程數不得逾3,000
07 公里，且被告應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歸還系爭車輛。
08 詎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屆期後並未歸還系爭車
09 輛，且雖向原告表示欲繼續承租系爭車輛，但卻遲未給付
10 續租租金，原告乃於113年3月3日晚上8時許通報協尋系爭
11 車輛，並於113年3月3日晚上9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忠
12 勇路19巷之停車場尋獲系爭車輛，並發現里程數超過1,91
13 8公里等事實，有行車執照、汽車出租單、租賃定型化契
14 約書、自駕承租切結書、網站列印資料、LINE紀錄、蒐證
15 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1、27至65、93頁），而
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
17 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
18 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
19 正。

20 （二）按本車30日行駛里程不得逾3,000公里，逾1公里者，每1
21 公里加收50元累計，但每日加收金額不得逾當日租金之半
22 數。乙方（按：即被告，下同）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
23 還車時間逾1小時以上者，每1小時按定價租金10分之1計
24 算收費，逾期6小時以上者，以1日之租金計算收費；乙方
25 如未依約歸還車輛，由甲方（按：即原告，下同）協尋取
26 回，其取回之產生費用共8萬元整（含拖車費、處理費及
27 尋車費），由承租人負擔，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第3條、自
28 駕承租切結書第8條定有明文。經查：

29 1、被告並未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屆期時歸還系爭車輛，
30 而是於113年3月3日晚上9時15分許才由被告尋回系爭車輛
31 一節，業如前述，可見被告已逾期歸還系爭車輛達2日以

01 上，而依網站列印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27頁），原告出
02 租系爭車輛之每日定價租金為1萬2,000元，則依租賃定型
03 化契約書第3條後段約定「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
04 還車時間逾1小時以上者，每1小時按定價租金10分之1計
05 算收費，逾期6小時以上者，以1日之租金計算收費」，被
06 告應至少給付原告2日定價租金2萬4,000元（即：1萬2,00
07 0×2=2萬4,000），故原告只請求被告給付2日之租金1萬
08 4,000元，自屬有據。

09 2、依前所述，雖被告駕駛系爭車輛之里程數超過兩造約定之
10 3,000公里而增加1,918公里，依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第3條
11 前段約定「逾1公里者，每1公里加收50元累計」，被告本
12 應再給付逾里程費9萬5,900元（即：1,918×50=9萬5,90
13 0）給原告，但依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第3條但書約定「但每
14 日加收金額不得逾當日租金之半數」，逾里程費是以兩造
15 約定30日租金10萬元之半數即5萬元為上限，故原告僅得
16 請求被告給付逾里程費5萬元。

17 3、系爭車輛遲未經被告歸還，原告乃自行尋回系爭車輛一
18 節，業經認定如上，則依自駕承租切結書第8條約定「乙
19 方如未依約歸還車輛，由甲方協尋取回，其取回之產生費
20 用共8萬元整（含拖車費、處理費及尋車費），由承租人
21 負擔」，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協尋費8萬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4,000元
23 （即：1萬4,000+5萬+8萬=14萬4,000），及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8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31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1 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陳火典